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水院党〔2021〕69号

关于印发《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驻村帮扶 人员激励保障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系部：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驻村帮扶人员激励保障办法》已经学院党委2021年10月14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驻村帮扶人员激励保障办法》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中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驻村帮扶人员激励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怀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重要指示，激励广大驻村干部担当作为，尽锐出战，一鼓作气开展乡村振兴，进一步强化学院驻村工作队组织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选派的从事乡村振兴工作的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人员。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三条 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应从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群众工作能力强、身心健康且具备履职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中选派，优先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各部门要对驻村帮扶工作人选进行严格审核，把好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和廉政关。

第四条 驻村工作人员组成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每队一般不少于3人。原则选派1名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统筹协调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

第五条 驻村工作队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2年，实行压茬轮换。轮换期间，前后两期工作队同时驻村1个月，以便新队员全面熟悉、接手驻村帮扶工作。

第六条 工作队员驻村期间不承担原部门工作，工作队员是党员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驻村党支部。

第七条 学院党委承担帮扶的主体责任，对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指导。学院主要领导和党委组织部定期到帮扶的贫困村进行调研指导，帮助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驻村工作队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度，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每半年向院党委报告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建立纪律约束制度和考勤管理制度，促进驻村干部遵规守纪、廉政勤政。要防止形式主义，用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第九条 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实行属地在编管理，严格落实全脱产投入帮扶工作的要求，实行每周在村“五天四夜”工作制，吃住在村。

第十条 驻村工作队员要服从当地组织部门的统一管理，驻村干部应每月将本人考勤记录按时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驻村干部要练就过硬作风，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三章 经费保障及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驻村工作队员、农村第一书记伙食补助、交通补助及用于改善驻村干部食宿条件、租房、取暖的经费，均列入

学院扶贫工作经费预算。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按照《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选派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16〕96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驻村工作队和农村第一书记的干部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不变，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同级别管理岗岗位绩效上浮10%，由学院统筹发放。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以实际驻村天数，按每人100元/天的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驻村期间工作队员交通补助费由驻村工作队长统筹领取发放。以实际驻村天数30元/天包干使用或者据实按票报销。如果产生从原居住地到所驻村的往返路费（以当日火车票为准），当日交通补助费为80元/天，路途费依据车票实际金额实报实销。

第十六条 学院要关爱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保障工作经费，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积极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七条 工作队员、第一书记身体不适，遵医嘱需休养，超过一月不能康复的可进行轮换，对身体原因不适合再驻村帮扶的要及时轮换。

第十八条 在驻村帮扶中因公殉职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从优落实抚恤政策，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评为烈士，对其配偶子女在就医、就业、上学、参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建立长期帮扶机制，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章 组织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注重加强对驻村帮扶工作的考察考核，坚持“察事”与“察人”相结合，全面掌握现实表现，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按照提拔重用一批、发现储备一批、表彰奖励一批的原则予以激励。

第二十条 在驻村帮扶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课题项目申报、人才评选推荐、评优评先和相关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章 奖惩监督

第二十一条 驻村工作队员年度考核由所在县负责。工作队员每年的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列为原单位考核优秀等次，不占用原单位年度先进指标，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在驻村期间，表现突出非党员的工作队员，优先考虑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在驻村帮扶期间因表现突出获得省市级荣誉的，按照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工作队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1. 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 不服从属地管理，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无正当理由离岗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第二十五条 对群众不满意、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驻村不作为的工作队员要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队员退回原部门后，两年内不得提拔使用，不得评优评先。

第二十六条 对在驻村帮扶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或者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